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7执5385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奇步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邵厂社区邵厂路31号4幢252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黄志奇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晟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莘莘路32号1602。

法定代表人：于海洋，负责人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明峰液压气动成套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沪松公路3518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瞿招福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何素明，男，1969年3月8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松江区工业区荣乐东路3弄86号302室。

被执行人：何素华，男，1965年6月25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松江区思贤路888弄273号702室。

本院作出的(2017)沪0117民初8253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因上述被执行人未及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何素明名下沪APP050小型汽车一辆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范明火

审 判 员 王 军

审 判 员 王彦越

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五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王 宇

书 记 员 蔡莉雯